

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民 法 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鲁0202执364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6年9月22日审结的(2016)鲁0202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,并以(2016)鲁0202民初165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[]名下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汤山路3-8号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 [] 名下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汤山路3-8号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费晓娥
审 判 员 曹榕飞
审 判 员 张 林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魏 斌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